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7次研商會議



107年8月8日

背景說明

- 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之法定期程，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並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已於106年度補助18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協助。
- 前開規劃手冊經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研擬完成草案，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07年6月25日第3次會議報告，經該審議會洽悉並附帶決議略以：「（一）請城鄉發展分署參考與會委員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相關內容，……。 （二）本案與會民間團體代表提出意見涉及手冊部分，請城鄉發展分署參考修正，……」，考量規劃手冊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及研擬方向，相關內容後續並將納為本部審議各該國土計畫之審議重點，又部分內容涉及有關部會權責及應協助確認事項，爰就規劃手冊內容以各議題面向安排研商會議，期充分討論獲致共識，由城鄉發展分署配合修正，俾規劃手冊更臻完善。

背景說明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各討論議題期程

議題	重點	研商會議時間
城鄉發展	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區位劃設原則及相關應備文件	本次會議討論
	◎產業用地劃設及總量推估方式 ◎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第6次研商會議（1070808）
	計畫人口及環境容受力評估方式	本次會議討論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及既有鄉村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方式	第8次研商會議（1070809）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第5次研商會議討論
農業發展	◎農地總量計算方式及區位指明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另行安排）
國土保育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另行安排）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部門計畫	◎住宅部門	（另行安排）
	◎運輸部門	
	◎能源部門	
	◎水資源部門	
	◎廢棄物處理部門	
	◎觀光部門	
其他	◎政策環評	第5次研商會議討論
	◎原住民族土地	

討論議題

議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區位劃設原則及相關應備文件

議題二、計畫人口推估及環境容受力評估方式

計畫
指導

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成長管理策略
壹、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
貳、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順序檢討
參、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
肆、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
伍、策略執行工具建議

規劃
手冊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
第三部分、伍、二、成長管理計畫
（一）建議內容
（二）操作原則
（三）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四）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五）城鄉發展總量及地區規劃建議
（六）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研擬建議
（七）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研擬建議
（八）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研擬建議
（九）注意事項

一

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區位劃設原則及相關應備文件

進度 說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 1.目前成長管理計畫研擬內容。
- 2.未來發展區位劃設情形。

補充 意見

就規劃手冊內容是否有應補充或修正事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

建議事項 1

就未來發展地區：

-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未來發展地區之總量應係基於「改善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缺乏公共設施情形，並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故有關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之公共設施項目、設置標準，及所需土地面積估算原則等，請再予補充。
- 2.全國國土計畫提出指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等原則，規劃手冊就該部分尚無相關論述，建議再予補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配合研擬之相應內容（未來發展區位劃設原則），並建議補充各該情形之相關應備文件。

建議事項 2

就重大建設計畫：

規劃手冊提出「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應於成長管理計畫中指認具體區位、範圍、計畫內容，且建議一併說明地主意願調查結果、開發主體、開發方式、土地使用計畫、財務計畫、完成期限等重點事項，並依其規定程序辦理相關經費之審議及核定。」，考量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並未包含地主意願調查等相關內容，是以，前開「地主意願調查」、「財務計畫」等內容，建議再予評估調整。

建議 事項 3

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之原則：

- 1.本手冊草案提出「因城鄉發展需求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僅限於『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者」1節，請再予補充前開「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之定義。
- 2.本手冊草案並提出「如屬5年後具體發展需求之情形，得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者，變更劃設為適當之城鄉發展地區」1節，案經本部法規會於107年7月3日「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機關研商會議」表示：「依據本法規定，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有先後邏輯關係，如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已納入國土計畫內考量，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得於『一定期限』內，依據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變更」，即未來如屬5年後發展需求者，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辦理檢討變更，並非應俟「通盤檢討」始得辦理，請配合檢討修正。

建議 事項 4

就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本手冊草案提出「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應至少說明「1.都市計畫區、鄉村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檢討。2.都市計畫區、鄉村地區應優先開發之公共設施區位、開發期程。3.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構想、開發方式。4.未來發展地區之公共設施配合規劃、鄰近地區服務水準檢討。5.空氣品質改善策略。6.減少空氣污染之交通改善策略。7.檢討新設學校或醫院等設施之區位。」

- 1.以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之策略分區進行整體檢視論述。
- 2.涉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部分，考量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已有明確規範，且都市計畫係依據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是以，該相關內容建議不予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3.又「空氣品質改善策略」、「減少空氣污染之交通改善策略」及「檢討新設學校或醫院等設施之區位」等，尚非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範疇，建議評估不予納入手冊。
- 4.又手冊草案並提出該部分內容得如「低衝擊開發城鄉發展計畫及目標、城鄉防災管理指標、低碳城鄉發展措施」，該相關內容與公共設之需求關聯性為何？是否有納入必要，請併予評估。

計畫
指導

全國國土計畫

第二章、第五節、「人口、住宅及產業」、壹、人口

第三章、第二節、「人口及住宅總量」、壹、人口總量

規劃
手冊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

第三部分、肆、二、發展預測

（一）建議內容

（二）人口、住宅預測

1.目標年人數推估

2.容受力推估（居住、廢棄物處理、污水處理、民生供水）

3.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

4.目標年推估家戶數

5.住宅用地需求總量

（三）公共設施需求預測

（四）產業預測

二

計畫人口推估及環境容受力評估方式

進度說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 1.計畫人口推估情形。
- 2.各項環境容受力分析情形。

補充意見

就規劃手冊有關「居住」、「廢棄物處理」、「污水處理」及「民生供水」容受力評估方式是否妥適，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及本署下水道工程處等有關單位表示意見。

建議事項

規劃手冊提出計畫人口設定之三項建議指標（縣市計畫人口佔全國人口比例不宜低於近10年平均比例、人均樓地板面積不宜低於105年各該縣市標準、環境容受力等），考量縣市人口與全國人口比例並不影響土地使用，又人均樓地板面積可能將導致縣市提出新增住宅用地需求，故建議仍以環境容受力為評估指標，該方式是否妥適，併提請討論。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